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租用管理要點」(草案)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3年3月24日第8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3年12月29日第8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4年 月 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禮堂有效使用與管理，提昇校園藝文風氣，以期發揮場地應有之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場地提供本校重大慶典活動、重要藝文活動及全校性重要行政及學術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與藝文活動及校外單位辦理之音樂表演、藝文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演講及頒獎活動。
- 三、場地使用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
- 四、借用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術、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 (二)申請時程：至遲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三)場地審核：由相關人員組成「禮堂租用審核小組」，於每年1月及7月對場地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並由事務組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
- 五、場地租借費用：每時段租借費用為新臺幣30,000元，於租用日前20日連同6,000元保證金一併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棄租論。
- 六、因辦理下列活動租借禮堂，經簽奉核准後得予免費或折扣優惠：
 - (一)免費：1.校慶活動 2.畢業典禮活動 3.新生營活動 4.全校性通識教育 5.導師會議 6.學院辦理年度例行性重大校際活動 7.重大全校性活動，並經禮堂租用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
 - (二)8折優惠：學術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學術或藝文活動。

- (三)5折優惠：1.學生社團或學會辦理之全校性活動，惟每社團或學會1年限優惠1次，超過次數則全額收費。2.彩排時段。
- 七、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依租用時間使用禮堂，如因故取消租用，應於活動日前7日通知事務組，逾期未通知者沒收保證金。
- 八、**校內**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或內容與場地租用申請表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保證金沒收，場地費不予發還。
- 九、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
 - (二)不得假借活動之名，在禮堂內從事政治性活動、營利行為或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或募款。
 - (三)場地佈置、接待、茶水、錄影(音)、公共秩序、安全、清潔、垃圾及廢棄物等由租用單位自理。
 - (四)為維護禮堂古蹟，禁止將飲料、食物等攜入禮堂使用。
 - (五)使用場地應遵守音量管制規定，不得影響校區安寧。
 - (六)禁止在禮堂內外從事燒烤烹煮等使用火源或燃放煙火炮竹。
 - (七)不得超逾原申請租用時間。
 - (八)宣傳海報及各式指路標不得以黏貼、釘固方式貼掛於禮堂任何處所。
 - (九)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或加裝燈光音響設備等應洽總務處，不得擅自接引電源。
 - (十)禮堂使用完畢應恢復場地、垃圾清理及歸還器材，再會同場管單位人員檢查無損害後始完成歸還手續，事務組於2週內無息發還保證金。
- 十、禮堂設施如有毀損或遺失，須照價修復或賠償。
- 十一、申請核可日期若本校有特殊重大活動或緊急活動須使用會場時，場地租用單位應配合讓出場地，所繳費用及保證金無息發還。

十二、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並經禮堂租用審核小組視情節輕重，停止申請租用禮堂權利1至3年。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禮堂租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場地提供本校重大慶典活動、重要藝文活動及全校性重要行政及學術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與藝文活動及校外單位辦理之音樂表演、藝文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演講及頒獎活動。</p>	<p>二、本場地僅提供本校重大慶典活動、重要藝文活動及全校性重要行政及學術活動、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與藝文活動</p>	<p>禮堂原僅限於校內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配合開放校外單位租借禮堂，修訂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條文。</p>
<p>四、借用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術、行政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p>	<p>四、借用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p>	
<p>八、校內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或內容與場地租用申請表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保證金沒收，場地費不予發還。</p>	<p>八、申請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或內容與場地租用申請表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保證金沒收，場地費不予發還。</p>	<p>為防止校外單位利用本校單位名義借用場地，減免場租費用，明訂校內單位不得代校外單位申借場地。</p>